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6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6264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626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）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